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6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受让股份总数不超过1,701,711股，受让价格不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较高者。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超过33人，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及其他关键人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董事张武芬、施学玲、范佳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董事张武芬、施学玲、范佳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以及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或指定其他机构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董事张武芬、施学玲、范佳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